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香港管理層常駐人員。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聯交所可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而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實際操作上均屬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現實並無且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會擁有足夠的香港管理層常駐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方式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及其中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穎沁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之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令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事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各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並能夠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給聯交所。我們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香港法律顧問：**[編纂]後，我們將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的以下方面：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提出的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
-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必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1段)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獲批准)將適用於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楊一棵女士(「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充分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楊女士於籌備[編纂]時積極參與，並具備處理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經驗。考慮到楊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楊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楊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張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的首三年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

為協助楊女士獲得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及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楊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參加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各項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楊女士繼續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悉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此外，本公司將確保楊女士在有需要時可向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尋求並獲得意見。
- (3) 張女士會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自[編纂]起計的首三年內，楊女士將由張女士提供協助。作為有關安排的一部分，張女士將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楊女士溝通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事宜。彼亦將協助楊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附帶於公司秘書職責的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張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的首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楊女士在獲張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